

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洪财农指〔2021〕77号

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湾里管理局财政办、农业农村与林业办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根据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1〕67号）、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

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洪农财字〔2021〕12号)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们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1),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益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,预算级次“市级”。

请各县(区、局)对照市级《实施方案》认真组织实施,加强补助资金管理,建立健全制度,确保专款专用,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县(区、局)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,对照《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2),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,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: 依申请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区)	金额
南昌县	1200
进贤县	1600
安义县	1600
新建区	1200
湾里管理局	1600
东湖区	400
高新区	400
合计	8000

附件2:

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						
项目 构成	名称	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			金额	8000
	起止日期	2021.1-2021.12	责任部门	南昌市农业农村局		
	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	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要求，高质量建设一批乡村振兴试点村，示范带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，助推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建乡村振兴试点村	20		
		质量指标	年度建设内容完成率	≥95%	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100%		
	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	
			资金使用率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村集体经济	发展较快		
		社会效益	村容村貌	明显提升		
		环境效益	村庄环境质量	明显改善		
		可持续效益	可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5%		